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一标段）展示区门窗、百叶、格栅采购
安装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谈判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一标段)展示区门窗、百叶、格栅采购安装标段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凡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可参与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A区（一期）（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一标段）展示区门窗、百叶、格栅采购安装标段。

2、项目实施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3、工作内容：1#地块（D-c-01 地块）中的合院样板区 C-H1#、C-H3#、C-H4#、C-H7#楼：建筑面积约 1994.25 m²；2#地块(D-d-01 地块)：地上建筑面积约 11415.2 m²；2#地块的高层临时样板房建筑面积约 250 m²。1#地块（D-c-01 地块）合院样板区、2#地块(D-d-01 地块)、高层临时样板房铝合金门窗、百叶、格栅（包含但不限于型材、玻璃、五金、辅材等）的采购、制作、安装，发泡剂填缝、室外打胶（窗框型材与石材套线、铝板套线）。

4、质量要求：保证全部货品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并与合同文本及附件规定、标书、产品质量说明书相符。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达到或超过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或标准:进口产品还需达到原产地国标准或者生产厂家的行业标准和出厂标准。

5、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节点交货期：2#地块暂定施工总工期：100 日历天；1#地块合院样板间暂定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

6、采购数量及技术规格：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近 3 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或施工合同中门

窗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 门窗的生产安装或销售安装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资料。

3、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人, 请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开始在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 网站免费匿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与下载。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 谈判响应人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人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2、谈判地点: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邮 编: 610041

联系人: 卢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58728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赖女士

电 话： 028-86610077-528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3	采购项目名称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项目名称)设备采购（一标段）展示区门窗、百叶、格栅采购安装标段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近 3 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 已完成）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或施工合同中门窗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门窗的生产安装或销售安装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资料。
7	工期	100 日历天（节点交货期：2#地块暂定施工总工期：100 日历天；1#地块合院样板间暂定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
8	公告发布地址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
9	质量要求	保证全部货品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并与合同文本及附件规定、标书、产品质量说明书相符。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达到或超过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或标准；进口产品还需达到原产地国家标准
10	最高限价	4886719.63 元（含税，税率 9%（暂定）），供货清单另册。
10	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1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2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公告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1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后 60 天
16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7	竞谈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8	竞谈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竞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响应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9	竞谈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年月日。
2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是。 √ 否，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个。
21	谈判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 <u>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u>
2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管理成本、交货期的要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24	样品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一份密封的样品材料。样品要求详见附表。供应商未提交样品，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谈判响应资格。

附：样品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尺寸不小于 600mmX900mm； 右图为材质色泽参考（窗格样式以图纸为准）； 下图为实景照片。
1	门窗选样	欧式门窗选用 65 系列/160 系列（断桥）； 合院门窗选用 70 系列断热材料；平开窗、平 开门采用系列断桥铝型材，铝型材表面采用 粉末喷涂（品牌：阿克苏、金高丽或老虎） 处理膜厚≥40um，门、窗主受力杆件型材 壁厚符合最新国家规范。	
2	门窗玻璃	除特殊说明外均采用（6Low-E+12A+6 透明 中空钢化玻璃），同 时需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的 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玻璃原片品牌为 南玻、台玻、信义	
3	五金	五金采用广东坚朗、立兴等；平开窗选用 多点锁+滑撑；单开门选用内外 双轨执手+多点锁盒+风撑；双平开门被动 扇：内外双执手+多点锁盒+转向器+风 撑；主动扇：内外双执手+多点锁盒+风撑。 中式门窗均装钢副框方法施工，门窗洞 口的二次结构施工完成后安装副框。	

4	密封胶	密封胶采用白云、安泰、之江牌中性硅酮胶，发泡剂为上海桑莱斯-易高；铝合金部分所有组角胶、断面密封胶、粘结剂选用德国卫士或全能；所有密封胶条选用窗友或窗霸三元乙丙胶条，密封毛条选用利得佳硅化毛条。
5	金属构件	所有连接螺丝选用优质不锈钢螺丝。所有暂定受力构件及其金属件考虑气候影响，做好相应的防腐蚀处理；钢副框及所有连接件热镀锌处理；型材之间拼缝、自攻螺丝连接处打胶密封，所有不外露的铝合金型材及构件必须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是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

3. 合格的响应人

竞谈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符合相应的业绩要求。否则,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货物)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谈判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

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根据实际谈判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 答疑会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谈判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谈判货币

10.1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谈判

11.1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谈判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报价函;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业绩要求;

承诺书;

谈判响应清单;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响应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若《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函》、《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未签字和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的,视为无效竞标。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响应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谈判。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及谈判日期，并加盖密封章(响应人公章)。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8.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四、谈判办法

19. 谈判流程

19.1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人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并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和签字确认。

19.2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19.3 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方式分别与合格的响应人进行谈判；

19.4 合格的响应人可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9.5 谈判小组按照响应人中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19.6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20. 谈判内容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进行。

1、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2、谈判（二次报价）

通过评审的合格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二次报价，如无二次报价，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响应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承诺的主要内容和最终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响应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书面的澄清或者说明、最终报价均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定标

21. 定标原则

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2. 定标程序

22.1 谈判小组将谈判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2.2 采购承办单位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22.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2.4 采购承办单位将中选结果通知向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所有企业。采购人及采购承办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23. 中选通知书

23.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选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谈判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采购承办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选人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履行合同

25.1 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10%。

26.2 待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选人。

七、否决投标

27. 否决投标的情形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谈判纪律要求

28.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谈判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为使本次谈判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的精神，并择优选定报价合理、信誉好、服务能力强的中选人，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 本次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或5人以上）。入围结果确定之前，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本评审办法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打分。

四. 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评审表、初步评审表

2) 价格评审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准报价表（有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表为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响应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价格，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五. 推荐中选候选人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中以报价最低者中选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响应

人为第二中选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符合
1	一般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 ☒ 已完成）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或施工合同中门窗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门窗的生产安装或销售安装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资料	
3	结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初步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人的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附有谈判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 门窗、百叶、格栅采购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门窗、百叶、格栅采购及安装工程交由乙方进行供货及安装。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门窗、百叶、格栅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1.3 承包范围：1#地块（D-c-01 地块）合院样板区、2#地块（D-d-01 地块）、高层临时样板房铝合金门窗、百叶、格栅（包含但不限于型材、玻璃、五金、辅材等）的采购、制作、安装，发泡剂填缝、室外打胶（窗框型材与石材套线、铝板套线）、保修服务等。

1) 1#地块（D-c-01 地块）中的合院样板区 C-H1#、C-H3#、C-H4#、C-H7#楼：建筑面积约 1994.25 m²；2#地块（D-d-01 地块）：地上建筑面积约 11415.2 m²；2#地块的高层临时样板房建筑面积约 250 m²。

2) 按发包人确认的深化施工图内的铝合金门窗、百叶、格栅工程量（铝型材、玻璃、五金件、钢副框及其他配件等）施工。

3) 施工中包括中式门窗钢副框安装，主框与副框间发泡剂塞缝，玻璃及窗框四周打胶（外墙需打胶）、窗框与门窗套打胶、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型材本身的成品保护、窗框、窗扇、玻璃以及落地门窗下口）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4) 现场保洁要求：①施工现场要求工完场清，所有包装纸、包装袋、胶条等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打包清理出场；②过程中及时进行保洁，完工验收及交付前须全面做精保洁（根据实际情况精保洁次数或大于等于一次）。

二、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2.1 乙方提供的：各批次供货涉及的货物合格证明、货物质量保证保修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自检报告书、符合税法要求的货物增值税发票等。

2.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

三、质量标准

3.1 乙方保证全部货品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并与合同文本及附件规定、标书、产品即质量说明书相符。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达到或超过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或标准；进口产品还需达到原产地国标准或者生产厂家的行业标准和出厂标准。

3.1.1 乙方全部货品质量满足甲方实测实量检测分数不低于 92 分（详见附件《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规范》）。

3.1.2 承包人乙方必须在实施中满足如下材料要求：

（1）铝合金门窗系列选型（招标方提供铝合金门窗型材的小样及系统图）：欧式门窗选用 65 系列/160 系列（断桥）；合院门窗选用 70 系列断热材料；平开窗、平开门采用系列断桥铝型材，铝型材表面采用粉末喷涂（品牌：阿克苏、金高丽或老虎）处理膜厚 $\geq 40\mu\text{m}$ ，门、窗主受力杆件型材壁厚符合最新国家规范。其他工艺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及设计图纸。

（2）门窗玻璃除特殊说明外均采用（6Low-E+12A+6 透明中空钢化玻璃），同时需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的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玻璃原片品牌为南玻、台玻、信义，玻璃加工厂家需发包人考察认可，其他工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3）五金采用广东坚朗、立兴等；平开窗选用多点锁+滑撑；单开门选用内外双轨执手+多点锁盒+风撑；双平开门被动扇：内外双执手+多点锁盒+转向器+风撑；主动扇：内外双执手+多点锁盒+风撑。中式门窗均装钢副框方法施工，门窗洞口的二次结构施工完成后安装副框。

（4）密封胶采用白云、安泰、之江牌中性硅酮胶，发泡剂为上海桑莱斯-易高；铝合金部分所有组角胶、断面密封胶、粘结剂选用德国卫士或全能；所有密封胶条选用窗友或窗霸三元乙丙胶条，密封毛条选用利得佳硅化毛条。

（5）所有连接螺丝选用优质不锈钢螺丝。所有暂定受力构件及其金属件考虑气候影响，做好相应的防腐蚀处理；钢副框及所有连接件热镀锌处理；型材之间拼缝、自攻螺

丝连接处打胶密封，所有不外露的铝合金型材及构件必须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6)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材料的样板，样板要求满足合同要求的品牌，满足图纸要求的规格及型号。

(7) 以上所述材料品牌为报价参考品牌、合同管理和工程结算参考依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若要更换材料品牌，替换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指标不能低于上表中的生产厂家，且需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3.1.3 管控标准奖罚措施：

(1) 实测实量、质量风险、成品保护

本工程需要飞检的所有项综合评估分按 100 分计取，100 分平摊至各单项分中，如本门窗工程综合评估分低于 90 分，暂扣本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数额 10%；待下月评估分达到 90 分后，暂扣部分随当月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若未达到，则一并暂扣，对乙方一次性处 5 万元罚款。

(2) 红线管控

本工程中乙方不得违反附件中《工程品质管控红线点》的任一条款，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触犯红线条款将参照以下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供货单位
货不对版	品牌档次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2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品牌档次未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偷工减料	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2
	(规格、产地、型号等) 低于合同约定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弄虚作假	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	已到场，未安装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1.5；停止该单位投标资格1年，并在集团内给予通报。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2.0；停止该单位投标资格1年，并在集团内给予通报。
方案不符	指施工方案与集团审批不一致	已施工，无法拆除	处罚5—50万元

定义：

货不对版：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或与经甲方确认的品牌不符；

偷工减料：指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或与经甲方确认的品牌不符；

弄虚作假：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

方案不符：指现场专项施工方案与项目公司报集团审批的方案不一致；

分项工程：按照《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界定。

3.2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货品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查，确保使用质量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合同签订时，根据中标单位乙方投标文件固化品牌）。

3.3 如上述规范标准与设计和质量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有矛盾或分歧时，乙方必须以两者间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且较严格者为准进行制造和供货，费用包干在合同价内。

3.4 乙方保证合同价款内已包括产品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使用费。

3.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深化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中的最高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监理单位，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的相关标准，并一次验收通过。

3.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重大问题应同时向甲方报告）。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甲方认可。

3.7 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前，乙方须在甲方认可的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抗风压变形、抗空气渗透、抗雨水渗漏、保温性能、隔音性能等检测，甲方、监理应监督检测全过程，

有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甲方、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数据。

3.9 甲方、监理工程师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3.10 施工质量、工艺及节点做法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工程节点做法的标准执行，每次违反一条罚款 2000 元。

3.11 铝合金门窗工程在型材下料前，乙方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监理、总包、门窗单位四方现场复尺及交底工作，四方签字后方可下料加工型材。乙方未经复尺及交底擅自下料加工，若材料到场后因现场尺寸问题造成材料无法安装、人工、机械窝工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12 保证铝合金窗四周边框外墙防水符合验收要求，完工后 3 小时淋水实验经甲方检查无渗漏。

3.13 涉及甲方第三方检查、集团巡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对工程实体的质量整改、现场安全文明及标准化。

3.14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与甲方联系进行处理，未及时联系甲方处理或隐瞒不报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15 施工现场严禁动用明火，做好防火工作。

3.16 若因工程进度原因，乙方进场时总包单位已完成洞口及周边抹灰，乙方安装固定拉片需进行定位放线，采用切槽剔除拉片处砂浆，并将拉片进行“几”字形安装，严禁将拉片安装成“八”字形。

3.17 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进场后的安保工作，若材料丢失或损坏，且责任单位无法或短时间内未查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立即对材料进行补齐，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3.18 竣工验收前，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材料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及规范要求，中标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接受由此遭受的处罚。

3.19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功能要求见下表，以附件形式提供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管理品质红线管理标准》	详见附件
2	《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铝合金门窗篇(试行版)》	详见附件
3	《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规范(在建工程)》	详见附件
4	《安全施工技术标准》	详见附件
5	《日式工程管理标准》	详见附件
6	《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	详见附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2020 年工程品质第三方评估标准项目工程管理手册之建安工程分册 JLBOS31000-2021	附件 1
2	《日式工程管理标准》JLBGS53010-2021 工程营造工艺工法节点做法	附件 2
3	铝合金门窗工艺及防渗漏管控 2020.11 中式固化节点做法	附件 3
4	门窗成品保护标准 2021 年工程品质第三方评估标准	附件 4
5	BQS105-2019 建安工程成品保护办法门窗实测实量技术标准	附件 5
6	铝合金门窗工艺及防渗漏管控 2020.11	附件 6

四、合同工期

1. 2#地块暂定施工总工期：100 日历天（含备货）。2#地块暂定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1#地块合院样板间暂定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含备货）。1#地块合院样板间暂定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各地块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工期以收到甲方、监理的开工令起算。铝合金门窗进度必须满足总包单位土建工程进度要求。乙方收到监理、甲方开工通知后三天内进场。铝合金门窗工程单项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日期。若在停电等情况下，鉴于目前工程所在地的供电状况，乙方应为此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自备小型可移动的发电机等）自行解决用电问题，不得因电力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

以上进度计划不含玻璃安装，玻璃安装根据项目进展穿插施工。

2. 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在七天内协商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作相应顺延：

- A、重大设计变更调整工程量 20%以上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B、非乙方原因（经甲方认可）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C、不可抗力因素。

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的顺延根据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联系单执

行，费用不予考虑。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可延长工期。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五、合同价款

5.1 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执行，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图纸深化、安全文明施工及完工后的保修，并纳入总承包单位管理范围。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合同约定的除外）、施工机械费用等的市场涨跌风险，不予调整；合同签订后定额、费率、规费、附加税费等政策变动不予调整，仅履约期间增值税税率变动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也不得将单位工程分包。

5.2 本工程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为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增值税金：_____元)，本工程无暂列金，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以上约定单价相应不含税综合单价执行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不含税综合固定单价除发生以下因素可调整外，结算时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调整或变更：

5.2.1 工程设计变更：按 7.5.1 条执行。

5.2.2 铝型材材料差价调整：【不调差】

5.3 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费用、工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所有关于工程量及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由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5.6 承包人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场外运输、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夜间赶工、赶工措施、材料、设备储存堆放（含甲供材料及损耗）、二次搬运、保管、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疫情防疫及单项工程修改造造成的小范围窝工等因素，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六、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工程款的支付

6.1.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即_____元，作为合同履约担保（其中质量担保占40%，供货期担保占50%，服务担保占10%）。

(2) 履约担保总金额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供商业保函。

6.2 付款方式

6.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2 按月度已完产值的 75%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回复甲方所发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并就整改内附相应的整改后影像资料，乙方必须报送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当月或节点进度计划（明确材料进场时间及劳动力数量），同时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6.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包含备案资料）齐全经甲方确认，与总包结清所有费用（提供书面确认）后，进度款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85%。

6.2.4 **结算审定完成且乙方已开具剩余全额（含质保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

6.2.5 工程付款前乙方提交肆份已完工程量（款）报告，经监理公司审核确认后交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组织核实，乙方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甲方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如乙方原因未按计划完成进度要求及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拒付当月工程款。

6.2.6 单项变更费用在 5 万元以内的，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不予支付，结算时再进行调整，5 万元以上的随进度款支付。

6.2.7 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须对交付的产品和产品安装工程无偿提供保修服务，最终以符合甲方或业主要求为准。质保期满后，产品及安装工程如无质量问题，甲方经确认无误签字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付清（乙方如有违约或产品及安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等的，甲方有权从中扣取。如不足以扣取的，甲方有权追偿）。

6.2.8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外费用（如奖励费、违约金等）也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6.2.9 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6.2.10 乙方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6.2.11 合同价中已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费用，甲方要求列入投标总报价的费用，如乙方未作专项报价，则该费用被视为已包括在总价内或该费用优惠，如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费用与投标报价书不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或调整该费用。

6.2.1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6.2.12.1 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合同约定的除外）、施工机械费用等的市场涨跌风险，不予调整；

6.2.12.2 合同签订后定额、费率、规费等有关政策变动，不予调整；

6.2.12.3 招标文件中要求考虑的所有风险，均不予调整。

6.2.12.4 自竣工交付业主之日起满二年，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支付 3%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6.2.12.5 质保金全部退还后并不视为解除乙方的保修责任，若因偷工减料原因发生的保修，质保期限甲方无限期追溯。

6.2.13 具体进场时间及范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6.2.14 以上款项支付前必须由乙方提交相应金额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确认。

甲方开票及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乙方开票及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七、竣工结算款

7.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将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肆套送至甲方审核。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送审资料清单、竣工结算报告、结算汇总表（含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工程投标书、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等。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直接在结算中扣除。

7.2 工程结算书附件：

7.2.1 甲方有关部门会签的“工程结算审批表”；

7.2.2 经甲方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

7.2.3 已办妥与总包方之间的所有需办理的工程竣工事项；

7.2.4 已办妥与总包方的资料移交提供相应的总包方证明材料。

7.2.5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不予受理结算审核。

7.3 工程结算审计费用：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结算报审前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

7.3.1 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甲方承担；

7.3.2 审计审减费由施工（或供货）单位承担，甲方代为支付后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7.3.2.1 审减额占送审金额的 5 %以内部分（含5%），不计取审计费；

7.3.2.2 审减额占送审金额的 5 %至 10 %的部分（含10%），按审减额的 5 %计算（计算基数为送审金额的5%至10%区间内的审减额）；

7.3.2.3 审减额占送审金额的 10 %以上的部分，按审减额的 4 %分级累进的方式计算（计算基数送审金额的 10%以上区间的审减额）；

7.3.2.4 漏报补报的结算审计费按漏报补报金额的 5%计取工程审计费，漏报补报结算的审减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额的 5%执行。

7.4 自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收到之日起 90 天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审

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同意的（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十五天内未核对也未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作同意），则甲方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乙方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还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

7.5 结算方法：

按图示计算工程量，施工图图审完成或合同签订后 20 天乙方提交施工图预算报告，同甲方就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量进行核对，完成合同清标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引起的费用变化，采用签证方式一单一结。结算金额= 施工图清标总价+变更签证费用。

7.5.1 变更签证的计价方式：

a、联系单变更的费用计算方法：增减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中有相同及相似子目的，按合同相应单价执行；投标书中无相同子目的（非中式门窗的情况）采用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其中措施费、规费不计取，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报价明细清单同标准套用，投标书中有相同材料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投标书中无相同材料的，其材料价格按其合同工期内《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信息价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由甲方签证的不含税材料价格计算，不考虑材料上的利润。

b.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或甲方原因造成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发生更改，材料价格按第 a 条调整，并按投标书组价原则计费。

c.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费用等的市场涨跌风险，不予调整。

7.5.2 铝锭价差调整：【不调差】

7.6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工作量增加，以及乙方为方便施工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其增加费用不予调整，由乙方自负；

7.7 因投标时未对施工图提出疑议的，而施工过程中又提出需修改或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加的结算时不予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7.8 乙方提出对原施工图进行深化或修改，须经主体设计单位的审核认可，方可作为施工图施工，若发生图纸审核签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局部修改设计图纸，乙方须积极配合，并不再收取费用；

7.9 本工程中如部分工作内容由甲方另行发包，或者材料改为甲供，结算时甲供材料

不进入造价，乙方须提供施工配合，并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7.10 乙方应已充分考虑 24 小时以内的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造成的材料堆场搬移、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同时应充分考虑为配合工程进度需及时增加的投入，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11 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包括钢副框、边框、扇等所有型材、玻璃、五金、辅材以及图纸不可见但完成门窗施工必要的工作内容如密封胶、发泡剂、防水处理、塑橡保温棉等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图纸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导致的价格差异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进场前须与总包单位签订有关配合和总分包管理协议，超出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总包配合范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与总包方协商结算。

7.13 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项目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乙方未按报价方案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扣减。

八、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所有材料、五金配件均由乙方负责采供。所有材料、五金配件等均需附原厂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材料理化试验、涂层理化试验、相溶性试验等）、材料清单等必要技术资料并符合甲方对材料的品牌要求，加工前提供甲方涂样板、玻璃、型材截面及样窗，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才允许生产。进场前报送材料、五金配件样品板至甲方审核，经双方检验封样，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九、样品及施工样板

9.1 样品

9.1.1 对于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已提供对应样品，且经甲方确认的，则该样品即作为双方日后验收货物的标准。

9.1.2 对于乙方在签定合同时未确定样品的，乙方须在甲方订货前 7 日，免费提供一切所需样品或者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批使用。

9.1.3 甲方、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乙方对此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进行下一步工作。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甲方负责存放，甲方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样品费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9.1.6 甲方对任何样品的认可，并不会解除乙方按本供应合同需承担的责任。

9.1.7 如乙方进场后按设计图或甲方要求进行正式施工样品送样，经两次送样均不满足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9.2 施工样板

9.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材料及质量达到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样品及施工样板的质量标准及效果，且具体施工质量及观感效果满足合同要求。

9.2.2 施工样板需经甲方确认，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方可继续履行项目整体工程的，整体工程质量必须满足经甲方单位验收合格的样板的工程质量要求。

十、设计变更

10.1 甲方或设计单位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属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联系单，乙方必须接受并实施。

10.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上的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必须及时通知监理。并按照甲方和设计单位认可（出具）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设计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10.3 由于设计变更影响工程承包造价的，按本合同第七条办理。

10.4 乙方如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设计的，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及设计单位同意，其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安全及文明施工

11.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土建总包方现场的规章制度和施工纪律，制定措施，加强管理，严禁违章作业，保证本工程现场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11.2 乙方在施工前，需对外墙石材、墙地面成品或半成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后方能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自始至终要检查保护措施，由于乙方保护不力而损坏污染成品，将按原价的两倍赔偿。

11.3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要教育职工始终树立安全意识，如果由于乙方的疏忽造成火灾、污染环境，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1.4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若达不到投标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安全文明

施工履约保证金。

11.6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本标段不发生人员伤亡。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7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11.8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场清”要求，材料（成品、半成品、辅材等）按规定分类堆码整齐，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自行清理出场或者清理到指定垃圾堆场。

11.9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按照日式管理要求执行，统一服装。

11.10 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事故发生。

11.11 施工人员严禁动用明火，做好防火工作。

11.12 乙方需配合总包安全施工管理要求，包括并不限于反光背心穿戴、日式晨会、安全检查、临时用电使用，材料堆放及垃圾堆放等要求。

十二、环境及成品保护

12.1 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做好成品的保护工作至竣工验收。（措施费内已含成品保护费）。

12.2 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需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堆放、外运，收到甲方通知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清理，产生的费用在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2.3 乙方必须非常重视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如有半成品、成品发生破损、变形、污染、影响使用及美观的情况，乙方须无条件维修和更换。维修更换不及时，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2.4 如因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施工造成总包成品的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交货、安装及检验

13.1 交货

13.1.1 货物到达前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3.1.2 乙方将各批次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及部门共同进行验收。

13.1.3 验收只限于检验货物是否存在外观破损，并不包括对隐蔽性的、通过外观检验所不能发现的任何缺陷的验收。

13.2 施工安装

13.2.1 本工程乙方按照现行的国家规范的技术规程进行生产，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达到或者超过 ISO9001，且同时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进口产品还需达到原产地国标准或者生产厂家的行业标准和出厂标准。

13.2.2 乙方应确保产品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如不能达标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如因甲方设计要求的门框结构及甲方其他的原因造成验收无法通过，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但乙方应全力配合，并确保验收通过。

13.2.3 竣工验收前，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材料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及规范要求，中标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接受由此遭受的处罚。

13.2.4 铝合金工程安装调试通过淋水试验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和乙方共同组织进行专项验收，验收依据以最终确认的设计图纸和产品本身的完成质量进行，在买卖双方签字或盖章认可验收文件后（其中 2#地块在整体完工后）进行结算。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在验收单上填写书面整改意见，视为安装完毕之日验收合格。

13.2.5 成品保护方案参照乙方投标标准。乙方按照甲方成品保护标准进行窗扇、窗框、门下口的有效保护，并书面移交给关联工序施工单位。由关联工序施工单位破坏和污染的由关联工序施工单位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若乙方未书面移交关联工序单位造成的破坏和污染由乙方承担修复及更换责任。

1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货品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a) 乙方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 b) 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染、毁损的货品；
- c) 乙方提供伪造、过期证件或无法提供必要证件；
- d) 乙方提供的货品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
- e) 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合国家对于该产品相关的质量、技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3 检验与验收

13.3.1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到场货物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结果未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标准，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3.3.2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封样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可进行安装施工，但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不合格货品的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品时间为准。

13.3.3 在项目交付之前，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进行最后的检查调试，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和运行。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处的，乙方应按甲方整改标准及时间完成整改，保障甲方顺利交付。若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每项处 2000~5000 元/次罚款。若甲方超过两次整改要求后乙方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整改，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十四、工程验收

14.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检查记录、检测试验报告和技术资料，并由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和签字。

14.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总包方和甲方。总包方、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字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包含轴线复核、附框安装、窗框防水、主框安装、淋水实验等），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精细化管控可视化资料，未提交相应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进度款。乙方未报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甲方将处 5000 元/次罚款，并对该部位工程量不予认可。

14.3 关键部位完工，应组织进行中间验收。

14.4 所有门窗安装工程完毕验收时，须进行淋水试验，并形成资料。

14.5 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将由施工产生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按城建档案整理规范的规定内容整理提交全部竣工资料（8 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其中包含二套所有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14.6 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14.7 乙方严格按样板先行制度进行施工管理，进场后单道工序完工应通知甲方现场

进行验收，验收通过方能大面积施工。若未执行样板先行，擅自大面积组织施工，甲方将罚款 5000 元/次，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五、保修服务

15.1 本工程质量保修参照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15.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防渗漏保修期为八年，材料部分（型材、钢材、玻璃、密封及弹性材料、五金配件、紧固件）不低于材料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期进行保修；厂家无质量保证期的，不应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自门窗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5.3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工程进行保修服务。

15.3.1 保修期内若发现乙方设计、施工、供应的材料或完成的工程方面存在缺陷，乙方应立即自费修理、替换或修复直至业主认可为止。

15.3.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对缺陷或由此给工程造成的损失进行必须的补救工作，甲方可以自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此项工作，最终费用按核定金额的 2 倍计，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5.3.3 按政府有关法律、条例或细则的要求进行周期性测试及检查部件的安全程度。如有需要，应提供由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文件。

15.3.4 施工质量不合格及材料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门窗渗、漏水；
- b. 门窗漏气量超过规定；
- c. 活动构件失效，引起操作不正常；
- d. 结构性失效；
- e. 成品不正常的品质变坏、老化或风化；
- f. 密封胶的粘着性及凝聚性的失效、爆裂、褪色；
- g. 密封条及挡风雨条的接合不严密；
- h. 非外部原因造成玻璃损毁；
- i. 玻璃面污斑、褪色、爆裂等；
- j. 焊缝、螺栓和其它紧固件出现摆动、腐蚀、变形和不均匀等现象；
- K. 安装偏位、大小头等。

15.3.5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工程进行永久维修和维护，服务时只收取成本费。

15.3.6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

现场。

十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6.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6.1.1 负责提供铝合金门窗、百叶、格栅工程相关图纸。

16.1.2 对门窗的型号、型材造型及型材表面颜色进行书面确认。

16.1.3 协同监理方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1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6.2.1 本次招标内容纳入总包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施工管理条例，与总包方签订施工管理协议，进场前需完成与总包单位的书面交接工作（含水电费计量方式、建筑垃圾堆放点及外运方式及费用、楼层施工垃圾清理完成时间、安全文明、仓库、材料堆场等），该书面交接单需备案至发包人，若因前期交接工作未进行完整导致后期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2 接受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管理与监理，每周向甲方、监理汇报工程的进展情况，参加每周的监理例会，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上述三方备案。

16.2.3 根据本合同的质量要求，按时优质完成工程的制作、安装和保修服务工作。

16.2.4 乙方须在完成门窗安装后，需对门窗总数量的 100 %进行喷淋试验。喷淋实验前须上报具体方案经监理及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并负责修复经检查出有缺陷的门窗。

16.2.5 铝合金工程中如涉及到政府有关部门检查、检测，由乙方负责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6 乙方负责提供所有的技术资料以及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竣工图、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材料、构件及五金配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及其它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

16.2.7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当日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及工程总体时标网络图；每周一 12 点前提供周工程简报，内含本周工程质量、进度和材料采购情况分析，以及下周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下月度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

16.2.8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施工综合资料：监理工程师通知、质量整改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工程变更指令、现场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检验批质量评定、隐蔽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材料使用报审表（检验报告、合格证）、完工图纸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乙方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供陆套完工

图，陆套完工资料（其中一套原件，其余为复印件）及光盘 1 套，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合约范围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16.2.9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16.2.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乙方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图纸审核和深化服务工作，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认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b. 乙方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成品保护费用和交付前的清洗保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含在投标总价内；

c.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门、窗、扶手等避雷接地的相关费用；

d.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看房和参观活动，保证活动相关人员的安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e. 乙方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及时按户完成完整的完工资料，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对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f. 乙方应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及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g.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乙方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h. 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

i. 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单位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j.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及时签证设计变更费用、材料涨价等）擅自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工期处罚条例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k. 铝合金工程工程施工前，乙方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检测部门进行抗风压变形、抗空气渗透、抗雨水渗漏、保温性能等检测，费用已由发包人支付；乙方配合检测完善相关资

料。

l. 施工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m.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n. 所有关于工程量及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由发包人指定代表及监理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o. 铝合金工程安装前，由发包单位组织乙方和土建施工单位应对门窗洞口逐个进行检查验收（包括尺寸复核、洞口方正），复核结果形成书面资料，三方签字确认。对超出允许误差范围之外的洞口，土建施工方应及时处理。

p. 窗框安装前，“三线”上墙。

q. 乙方进场施工应积极主动同上一工序施工单位书面移交工作面，保证现有工作面达到施工条件。若未书面移交工作面即动工作业，产生的返工，结构剔凿由乙方负责处理。

十七、奖罚违约责任

17.1 工期处罚：按合同确定的总工期内完工，不奖不罚；工程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的 30%；同时执行以下措施：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7.2 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及机具设备不能按时到位，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同时对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的到岗就位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负责考勤，尤其是项目经理应逐日考勤。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 85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当月的工程款中扣除。

17.3 乙方未按要求达到文明标化工地目标，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 10% 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17.4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乙方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7.5 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甲方应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酌情赔偿乙方超过违约金的损失费用。但属于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17.6 铝合金工程须在加工厂区内完成拼装，除个别形体较大门窗外，禁止现场拼装如发现在现场拼装，每樘罚款 200 元。需在现场拼装的个别形体较大门窗，乙方须提交相应的拼装方案及技术措施，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应组织甲方就加工厂及加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17.7 乙方门窗材料需放置在甲方指定区域，如随意堆放扣罚 5000 元每次。

17.8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完工验收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0 元。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7.9 窗框打胶应顺直饱满均匀，出现破损或错头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每处罚款 1000 元/次。

17.10 发泡剂塞缝应连续密实，不得用刀切割，在终凝前采用专业工具回压。出现刀体切割或发泡剂断开形成空缝的，甲方有权每处罚款 1000 元/次。

17.11 乙方应在每天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成品保护，所未按甲方标准及现场要求有效进行成品保护的，除乙方承担产品修复与更换责任外，甲方有权每处罚款 500 元/次；

17.12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每季度第三方评估检查中，实测实量部分分数低于 90 分的。每分处 5000 元/次罚款；

17.13 乙方在钢副框安装时，固定件的位置应距离窗角小于或等于 150mm；固定件之间的距离应小于或等于 500mm。采用铁片固定。若甲方巡查，未按此标准实施，甲方有权每处处 500 元/此罚款，并在 1 日内整改恢复。

17.14 若现场实测发现型材重量等较投标报价不符，招标人有权按实调整综合单价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17.15 乙方应按日式管理标准，积极执行落实并配合总包的日式管理工作。若乙方未按日式管理要求进行执行，甲方将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17.16 施工工艺及质量未按本招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行业规范及地方标准要求执行的，每次违反一条罚款 2000 元。

十八、总包管理及配合

对本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在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中已作如下约定：总包单位对整项工程的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负责全面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协助保护，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将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进度等）、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纳入总包管理。总包方将明确分项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总包方应在分

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并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②按照图纸结构预留门、洞、孔等，分包进场前的预埋。预留预埋位置准确，如因结构预埋预留误差超出规范要求，总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配合处理；

④包括第一次补槽费、补洞费，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二次修补(包括植筋费用)，并必须满足下一道工序施工要求。分包单位在接收工作面之前如总包原因造成下一道工序施工再次出现补槽、补洞现象，总包应无条件重新返工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总包承担。分包单位接收工作面后且总包方已完成上述工序，如再次出现补槽、补洞现象系由分包单位原因引起，则费用在发包人的协调下按实向分包单位计取，同时在协调过程中，总包必须服从发包人核定的金额收取；

⑤总包提供水电接口，所需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水电费由总包方与分包方装表计量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必须装表计量；总包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水电费使用情况、建筑垃圾堆放等进行督促、管理。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总包单位负责外运的，费用双方自行协商，分包单位自行清理的，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

⑥分包单位无偿使用工地内其它的辅助设施（如：场内已有的临时道路和场地的使用、卫生间等）；

⑦配合费包括各分包单位在预埋时模板上开洞对土建总包单位造成的模板损耗费用，对分包单位开而不用洞，乙方可以阻止，并对其进行处理；

⑧协助分包工程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⑨根据资料档案要求需签订总分包合同的要予以配合，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总包管理配合费中。总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收取分包方费用。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内包含的内容如总包另立名目再向分包单位收取，发包人有权在总包的合同款中双倍扣除。总包如需向分包方另行收取其他合理的费用，如分包单位需使用总包宿舍或增加办公室等，收取标准需经发包人认可，双方自行协商确定费用。

⑩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费用在分包工程竣工后经相关分包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实际配合情况良好后计入总包结算款。

(11)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乙方进场后，必须与总包单位签定总分包配合协议，服从总包管理；但乙方根据自己以往的经验，还需要总包方配合除总包配合费范围外的工作和费用，请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费，纳入投标总价中。

b. 施工、生活用水电、各承建单位使用总包的临时办公、搭伙及住宿费、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等费用由乙方与总包单位自行结算，相关费用请乙方根据市场行情计算，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考虑。

十九、 双方负责人

19.1 甲方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 _____，邮箱_____；

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的监察，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甲方相关指令。

19.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 _____，邮箱_____；负责本合同书包含的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安全、质量、进度、以及签订补充协议和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收取工程款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乙方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保证达到每周到5天，如达不到要求，则按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天2000元的经济处罚。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发现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质量、现场管理班子、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施工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中止合同。

19.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完成并签字（或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的收货结算资料，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时效性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二十、其他

20.1 因政策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甲方决定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移交工作；工程结束，乙方按甲方要求在三天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若三天后施工现场仍遗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清理费用由乙方等额赔偿给甲方。

20.2 争议

20.2.1 合同各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a. 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 b.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否则，视为违约。

- a. 各方协议停止施工；
- b. 调解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3 招标文件及附件、附图、招标答疑、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与此次招投标有关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组成解释顺序：协议书、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

20.4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任何个人不得代表甲方就本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作出承诺或说明；乙方主张权利的任何要求均需以书面形式直接呈送给甲方，并经甲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20.5 工程自整体交付之日起 90 天内，根据甲方的具体安排，由乙方负责对小业主验房过程中所提问题进行集中整改；整体交付之日起 90 天后，如乙方仍未完成整改工作或维保力量不能满足甲方维保工作要求的，由甲方引入第三方维修单位承担后续所有维保工作；整体交付之日起 90 天之内，如乙方派驻维保人员维修不及时，维保技术力量不充足等明显不能满足甲方维保工作要求的，甲方也可在交付后直接引入第三方维保单位；第三方维保涉及的维修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按实际责任比例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20.6 乙方应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如由于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原因造成施工人员投诉或现场聚众闹事等情况发生，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乙方同意按照落实处理数额的十倍扣除乙方工程款。

20.7 本工程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8 本合同未及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9 加强廉政建设，施工单位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并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作为合同附件。

二十一、乙方进场后须按照施工封样的样品保质保量的完成样板工程，以第一批样品房为标准，第一批材料能达到验收标准，并且样板房完成后，对乙方中式铝合金工程生产条件和施工工艺复查合格，如不能达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费用。

二十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失效

2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供货及安装完款清后自动失效。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施工图

附件 3、联系单承诺函

联系单承诺函

****公司：

我司承诺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所有工程立项单（口头指令或非正式指令单）共计_____份，已收到_____份，未收到_____份（请简要阐述未收到项具体内容及涉及总金额）。符合工程签证单上报条件_____份（事后确认），已上报_____份，上报时间已满 14 天，但仍未给予签复_____份。除以上内容以外，我司如有瞒报、漏报、口头指令的，我单位自动放弃遗留部分的费用（索赔）签证；如涉及调减变更我单位未及时上报或甲方未及时下发的，甲方于结算时相应扣除，我方无任何意见。

附：联系单目录（目录加盖公章）

****公司

（公章）

二〇**年*月*日

附件 4、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廉洁建设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党风廉洁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作为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门窗、百叶、格栅采购安装工程（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监理分包等，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涉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进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若为监理单位，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利终止主合同或建议上级单位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投资项目进行合作的处罚。

第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组织或履行监督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五：门窗技术标准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2020 年工程品质第三方评估标准	附件 1
2	日式工程管理标准	附件 2
3	铝合金门窗工艺及防渗漏管控	附件 3
4	门窗成品保护标准	附件 4
5	门窗实测实量技术标准	附件 5

第五章 谈判清单

详见《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示范区门窗、百叶、格栅采购安装工程（全费用控制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代表我方_____ (响应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以采购人每次实际委托数量与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 100 日历天 (节点交货期: 2#地块暂定施工总工期: 100 日历天; 1#地块合院样板间暂定施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 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四、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 谈判后 60 天内。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贵公司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公司有权选择其他响应人为中选人。

七、我方郑重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被邀请谈判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被邀请谈判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系_____（被邀请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不提供授权书。

四、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一、我方自愿以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的价格作为本次项目的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我方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负责,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三、如我方中选:

(1) 如履约过程中税率调整则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总价不变。本次投标税率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任务。

四、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注: 1. 谈判报价为响应人全部报价(人民币),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选)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响应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费、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 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响应人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六、业绩要求

提供已完成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所提供业绩合同中要有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

七、承诺函

（一）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响应人全称）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本公司特此声明：

1、本公司在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仲裁且判决对本公司不利。

2、本公司在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被逐或因本公司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4、本公司不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

6、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行为。

7、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8、本公司没有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9、本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10、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选，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如违反以上声明，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市场禁入、承担赔偿责任等），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

声明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二）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终止该项目合同，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其它项目中的比选申请或投标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或投标申请。

1. 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
2. 我方承诺投标时所提供一切材料的真实性。
3. 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
4. 我方承诺，中选并签订合同后，接受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约束，接受并承认中标人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
5. 我方承诺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6.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严重影响项目正常销售的行为。
7.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响应人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__年__月__日

八、谈判响应清单